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二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即將來之初級軍官故在校無論何時須檢束身心端正品行遵守紀律以堅確之決心努力敦品修學以期在短時期獲最善之良果

第二條 學生在修學期間尤須注意體格之鍛鍊精神須煥發姿勢須端正態度宜莊嚴一舉一動不得萎靡頹唐懦弱不振

第三條 學生在校應恪遵本校一切規則及長官之命令

第四條 學生在校對於公用或由校貸給各種物品應愛惜保用嚴禁任意毀損遺棄

第五條 日課時限各種操作均以號音爲準一聞號音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藉故遲延規避

第六條 學生在校應黽免求學刻苦砥礪即或身體稍有不適仍應力疾操課不得任意請假致碍學業

第七條 學生如有事故祇准向直屬長官報告不得越級陳訴

第八條 學生違犯本規則或其他應守規則者其情節較輕者由校處理之重者呈部核辦

第二章 敬禮

第九條 學生敬禮除校內別有規定外均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十條 敬禮宜莊重嚴整須盡誠實恭敬之心最忌舉止輕佻精神怠慢

第十一條 學生對於各級長官無論在室內室外均適用陸軍禮節以行敬禮此外對於校中辦事人員及技術助教等均應一律敬禮

第十二條 各隊學生相見亦應互相敬禮以示友愛

第十三條 操場及講堂各項敬禮另行規定之

第三章 各室規則

第十四條 寢室規則

- 一 寢室宜靜肅整齊清潔並須遵照規定整理
- 二 寢室床位均有規定不得任意調換移動
- 三 聞起床號音應起床着裝按規定式樣整頓被服物品
- 四 聞點名號音立即赴指定地集合不得在寢室內稍有遲滯
- 五 寢室內如有患病學生須於點名前五分鐘由值星學生報告本中隊值星官遇有急病者得隨時逕行報告速請軍醫診治

六 值星學生起床後無論冬夏須將室內各窗按照規定時間開關不得任意關閉以重衛生而資整齊

七 寢室各物放置自有定式務須整拭清潔禁止任意散置及污穢損壞等

八 寢室內不得任意拋棄不潔之物及塗畫牆壁拷釘挂物或在窗戶曝曬衣物

九 寢室內非應用之物概不得携入

十 上課或自習時須將寢室之門關鎖操練前後著裝時再行開啓鎖鑰由值星學生交值星區隊長保管

十一 聞息燈號音後應一律息燈就寢不得談笑喧嘩

第十五條 飯廳規則

一 學生聞食飯號音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值星學生檢查人數整隊前往

飯廳

二 飯廳席次自有規定不得調換爭執

三 入飯廳後須將帽脫下放在指定之處惟不准解脫服裝

- 四 值星區隊長到飯廳時由值星學生發立正口令學生一同就席立正敬禮
- 五 食時務須靜肅不得任意談話或故意將筷碗作響
- 六 食飯姿勢須端正不得任意箕踞欹斜
- 七 學生當思一粥一飯來處不易不得隨便吐棄食物如飯菜有不得其宜者應由值星學生報告官長處理
- 八 飯廳不得自備私菜及令廚役調換菜飯
- 九 學生除因病假外均須飯廳會食不得自備飯菜在其他場所私食
- 十 食畢由中隊值星學生發立正口令按次退出飯廳仍整隊至指定地點解散

第十六條 飲茶室規則

- 一 飲茶室內茶壺杯檯橙等物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及携至室外
- 二 飲茶室內不准飲酒食物及有喧嘩等事
- 三 凡飲剩之茶須注於規定器具內不得隨意潑棄地上
- 四 飲茶室茶水每早由點名後準備起至息燈為止
- 五 飲茶室應時常保持清潔由值星官督飭夫役每日早晨打掃一次將茶杯等物洗濯乾淨

第十七條 洗面室規則

- 一 洗面室內學生所用之盥漱雜具等於用畢時須各自携回放置定位且不得取用他人之物
- 二 洗面室內不得安放他項木橙等物至室內原有各物務須保存不得移動及毀壞取水傾水嚴禁潑濕地面
- 三 學生洗面畢應速退出以防擁擠
- 四 洗面室之夫役當學生洗面時須不時看守照料值星學生如見有不整頓清

潔者應即報告值星官長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 理髮室規則

- 一 本校理髮匠每日於規定理髮時間在理髮室剪髮
- 二 學生理髮須遵守輪流班次與規定時間不得妨碍功課
- 三 學生理髮一概推光不得蓄髮過長並嚴禁分髮及抹油等事
- 四 理髮室除理髮外其餘不准鬻集室內至喧嘩唱歌吸烟食物等均須禁止

第十九條 沐浴室規則

- 一 本校所設沐浴室指定專員管理以備各學生沐浴之用
- 二 管理員宜時派夫役勤加洗掃保持清潔
- 三 校內軍醫於每星期三六日至沐浴室檢查一次如發生不合衛生之處須立即通知管理員改良
- 四 浴池內宜多蓄熱水其溫度在攝氏寒暑表六十度以上浴池近傍須置痰盂以防隨地吐痰
- 五 浴室內分設浴池衣架履板入池者須將衣履放置於指定地點以免紊亂
- 六 有眼疾皮膚病及一切傳染病症者不得入浴
- 七 學生入浴須由長官率領列隊來去
- 八 沐浴室內不准吸煙並狂歌喧嘩致碍嚴肅
- 九 不准在浴室內澆洗衣履或其他不潔之物
- 十 解脫衣層須在室內行之浴畢出室亦須衣履整齊
- 十一 學生須按規定時間與次序入浴不得擅入
- 十二 每人入浴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廁所規則

- 一 廁所最尚清潔學生入廁所時應注意清潔不使污穢爲要
- 二 學生大小便務須到規定之廁所不得在所外任意便溺
- 三 廁所內各處不准塗寫字畫
- 四 廁所內每日由糞夫雜役人等打掃一次糞夫須不時除糞以重衛生值星官須隨時查看督管保持清潔

第二十一條 禁閉室規則

- 一 本校禁閉室爲犯規學生而設凡被罰入禁閉室者均須嚴守禁閉室規則
- 二 在禁閉室內不准唱歌喧嘩壁間塗字倘有以上行爲即屬不知悔過應照原罰加等爲
- 三 凡入禁閉室准帶寢具及修業應用之書籍其他一概不准携入
- 四 凡罰入重禁閉室者每餐只米飯鹹水若干
- 五 凡入禁閉室者大小便均由看守人員開門帶往廁所事畢仍帶回禁閉室
- 六 凡罰入禁閉室者一概不准通信會客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請由看守人員報告校值星官核示遵行
- 七 凡管理禁閉室夫役人等不准代受罰學生購買食物及紙烟等違者重罰該買食物之學生亦行加罰
- 八 禁閉日期之計算係自執行初日起至滿罰翌日起床止
- 九 禁閉室除有特別情形均一律上鎖室內不准燃燈
- 十 凡受罰禁閉室期滿之學生由中隊值星官帶至中隊長處該學生須申明知悔從此不復再蹈前轍

第四章 修學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所授各項學術課程各學生均應悉心研究不可以己之好惡有所

輕重

第二十三條 學術各科均須明瞭其意義求其要領以期應用若徒事強記或不求甚解皆所不取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上課須凝神靜聽虛心受教不可外務虛耗光陰

第二十五條 學生須筆記教官講演之資料以爲研究深造之參考

第二十六條 筆記字體須詳細明瞭各教官之講評尤須詳細記載隨時編訂以爲長官考績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講堂規則

- 一 各講堂設值日學生一名凡講堂內一切規則之指導皆其負責
- 二 講堂爲教授及自習之處務須保持靜肅尤宜整齊清潔
- 三 學生在講堂內無論冬夏均須遵着規定之服裝
- 四 教官或值星官及其他官長到堂時值日學生應發立正口令報告缺席及到堂人數並離堂時亦由值日學生發令致敬
- 五 學生聞上堂號音立即齊集指定地點站隊由值日學生檢查人數服裝後率領入堂下堂時須候教官授畢出堂後按次下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 六 學生在講堂須按規定席次端坐凝神靜聽不得稍有倦態及咳嗽吐痰
- 七 教官未到講堂時各學生應在本位靜坐溫習不得擅自離位
- 八 授課時不得披閱教課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 九 學生聽講遇疑難處應待講畢然後起立質問教官如有詢問應立正對答
- 十 學生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明教官准許然後離席自習時則告知值日學生
- 十一 學生聞自習號音均應依時上堂自習不得遲誤

十二 講堂授課時遇長官到堂視察應聽教官之命令行禮

十三 講堂陳設物品及書桌板橙等物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及移動又對於門窗等亦須注意啓閉不得損壞

十四 學生離堂時桌上一切文具書籍須安設原處板橙置於桌下不可雜亂

十五 自習時間除特許外禁止發聲朗誦及互相談話但同學中質問功課不在禁內然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十六 在自習時無長官之允許不准看閱課程以外之書籍

十七 講堂內嚴禁吸煙及食物

十八 本規則學生上課自習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操場（作業場）規則

一 操場（作業場）為習練武技強健身體鍛鍊軍人精神及軍紀之所故一切動作均須勇邁活潑協同一致軍紀尤須嚴肅

二 聞出操號音用跑步即往指定地點站隊由中隊值星學生整隊將出操人數及裝具查點清楚向值星區隊長報告完畢然後歸隊

三 操練或工作時不得擅自言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過於自便以肅紀律

四 未奏號音休息時各學生概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得已時可據實情報告官長聽其允准方可免操

五 操練或工作所用武器裝具各項須知愛護善自保管縱休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六 在操場或作業場各學生均須穿着規定之服裝由各該長官施行檢查

第五章 請假外出及會客

第二十九條 請假規則

- 一 學生在修學期內除親喪大故外概不准請給事假致曠學業
- 二 學生遇有親喪大故須歸省者須計議回校能否補習缺課以爲請假之標準
- 三 學生患病經校內軍醫診治無效願請假外出就醫者應由軍醫出具必須外出就醫理由之證明書並申明送往之醫院詳報校部核准後方能出校
- 四 學生假滿回校之後須詢問同學有無新發命令以資遵守而免貽誤在請假期內所缺欠功課必須設法補習之

第三十條 外出規則

- 一 每逢休假日外出以前須先受服裝檢查其出入時刻須遵照規定違者處罰
- 二 出校時須攜帶外出證並須受守門夫役之檢查
- 三 凡學生外出如有物品持出時須經值星區隊長檢查並請發給物品持出證
交守門夫役檢查放行

- 四 凡外出必著規定服裝且須保持清潔不得私易便服
- 五 學生在校外凡遇本校官長及同學及其他軍官均應照陸軍禮節行禮
- 六 外出時凡不正當處所違背休息之主旨者概行嚴禁
- 七 外出時一切動作均須端正不可玷污軍人之威儀對於民衆尤須和愛
- 八 凡受罰及服裝不整潔者不准外出

第三十一條 會客規則

- 一 學生會客均須在會客室內接見不准引導入寢室及其他場所
- 二 學生會客須按照規定時間逾時不准接見
- 三 來賓來校先由衛兵引至傳達處填寫會客證由傳達名片引至接待室通報
學生接見

- 四 會客室內不准喧嘩室內陳列物品桌橙等不准污損

五 凡在病院之學生有親朋來校看視者須報告值星區隊長或病院值日官允許後方可引其接見

六 受罰學生不得與外人接見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先報告值星區隊長候示遵行

第六章 服裝

第三十二條 服裝均由校頒發應用無論在校內校外不准改着便服

第三十三條 學生當念物力維艱凡公發服裝當竭力愛惜雖至襤褸亦不得私自毀棄又服裝與個人精神關係甚鉅各學生務須時時注意整齊清潔遇有破綻須即時縫補之

第三十四條 無論校發或自備衣服均須註明姓名以資區別

第三十五條 學生洗濯衣服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晒物場規則

- 一 校內所設之晒物場為學生曝晒衣服之用須在指定處所不得混亂
- 二 學生被單被褥至少每月更換洗濯一次並須每星期至少曝晒一次以重衛生
- 三 曝晒衣服等限至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而致遺失
- 四 晒衣時各物之持出持入均須各學生親自經手以免錯誤
- 五 晒物時間及晒物場所均由官長指定施行不得隨時隨處亂晒

第七章 物品保管及修理

第三十七條 凡本校貨與或發給各學生之物品器具均須各自認真保管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受領物品時須自行細密檢查如發現破損即行報告更換若已領到之後如有損壞缺少雖報告亦須受罰

第三十九條 對於校內各項軍用物品及使用一切器材須隨時拂拭潔淨用畢置於規定之位置

第四十條 學生如有因病入院或因故離校者所有一切物品器具須由值星學生代為檢繳區隊附保管回校仍發交應用

第四十一條 遇休假日外出以前各學生須將軍用物品及一切被服器具整頓清潔並依規定置放以待檢查

第八章 衛生

第四十二條 診斷規則

一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告寢室值星學生轉告中隊值星學生報告值星區隊長填記受診名簿

二 患病學生至診斷時間由值星區隊長或值星學生持受診簿率領住診受診名簿由最後受診之學生帶回交與值星區隊長成值星學生俾檢查病假人數

三 受診時軍醫按受診名簿內名次序列診斷患病學生須按次靜候受診不得爭先恐後

四 診斷後軍醫按病情輕重分別加蓋就業半休全休入院各戳於受診名簿學生不得任意請求否則查出重罰

五 凡患病學生均須按診斷時間受診如急病重症發生可由寢室值星學生或中隊值星學生報告值星區隊長隨時請軍醫診斷

六 診斷時須聽軍醫之指示

第四十三條 病院規則

一 病院專為學生疾病療養之地嚴禁嘈雜喧嘩

- 二 病院須注意清潔室內須有醫兵夫役等爲之洒掃並施行消毒方法而在療養之學生不得任意便溺及吐痰地上
- 三 學生患病經軍醫診斷認定應入院時由軍醫通報該管值星區隊長後方得遷入
- 四 住院之學生一切起居飲食須遵守軍醫之指示不得任從己意
- 五 住院之學生非經軍醫許可不得外出及會客
- 六 官長到室時除重病不能行動者外應照陸軍禮節施行
- 七 住院學生病愈回隊時由軍醫通報該管值星區隊長領回

第九章 值星（日）規則

第四十四條 值星（日）學生分爲中隊值星學生教授班值日學生寢室值星學生三種

第四十五條 中隊值星學生之勤務如左

- 一 早晚點名時受寢室值星學生之報告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區隊長
- 二 會食時率領學生上下飯廳指揮一切
- 三 操演或演習全隊學生集合時應整頓隊伍檢查人數服裝報告值星區隊長
- 四 休假日應將外出人數報告值星區隊長領取外出證分發回校時應檢查人數有無異狀並將學生外出證於點名時收齊彙繳值星區隊長
- 五 學生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值星區隊長核辦
- 六 本隊學生有受處罰者或罰期已滿時均應報告值星區隊長辦理
- 七 診斷時間受值星區隊長之指派攜帶診斷名簿將患病學生帶領至軍醫處聽候受診並檢查病假人數
- 八 分發物品時須協助值星區隊長辦理倘或武器被服及學生器具有損壞須

修換等事則報告值星區隊長請求更換及修理

九 中隊值星學生每晚須將天氣命令人事學術科及所辦事件官長訓話等一切經過分別記載日記簿內每晚點名前送呈值星區隊長核閱

十 交代時須將應注意之事及尚未完畢事件告知接班學生

第四十六條 教授班值日學生之勤務如左

一 上講堂及上自習時檢查人數分別報告教官及官長

二 學生上講堂由值日學生負責整隊進入各坐於指定之位置

三 每次上講堂前須將到堂人數及病假事假登記於講堂報告表內呈報教官查閱

四 上講堂及自習時務使各學生履行講堂及自習室之諸規則靜肅修業

五 作業時如需用圖紙須先將圖紙領出發給各學生

六 自習時如有長官蒞臨應發敬禮或立正口令去時亦然

七 值日學生對於講堂及自習室公共之物品均負有保管之責尤須時時注意清潔

八 在值日時間內每次到堂人數及教官姓名授課節段詳記於日記簿內

第四十七條 寢室值星學生之勤務如左

一 監督本寢室各學生履行寢室諸規則

二 早晚點名及出操時將所到人數報告中隊值星學生

三 每早巡視本寢室一週倘有不潔之處即令兵夫打掃尤須時時保持全室之整齊

四 每日點名遇有學生發生疾病時即報告中隊值星學生

五 在施行各種檢查時其服裝器具物品之放置須施以模範並須督率本室各

學生照規定實施

六 官長到寢室時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娛樂及其他各項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